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1,442,740,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9,109,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3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5人,代表股份23,63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7人,代表股份24,83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5人,代表股份23,630,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95%。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522,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3,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1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402%;反对3,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19%;弃权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9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1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81%;反对3,1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19%;弃权12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90,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3,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8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37%;反对3,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96%;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519,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7%;反对3,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9,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277%;反对3,0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83%;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54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9%;反对3,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39,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05%;反对3,1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51%;弃权7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34,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9%;反对3,1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5,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886%;反对3,1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97%;弃权1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454,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3%;反对3,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7%;弃权1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45,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695%;反对3,1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81%;弃权1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投资、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9,53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3,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2,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92%;反对3,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12%;弃权8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6%。

9.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851弄1号楼A栋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90,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90,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2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代)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1,487	99.9702	3,400	0.0112	5,556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1,487	99.9702	3,400	0.0112	5,556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0,839	99.9680	4,048	0.0134	5,556	0.0186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72,166	99.9170	4,048	0.0349	5,556	0.048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1,487	99.9702	3,400	0.0112	5,556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79,490	99.9635	5,397	0.0179	5,556	0.018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1,487	99.9702	3,400	0.0112	5,556	0.0186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81,487	99.9702	3,400	0.0112	5,556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572,814	99.9226	3,400	0.0293	5,556	0.0481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572,166	99.9170	4,048	0.0349	5,556	0.0481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70,817	99.9054	5,397	0.0465	5,556	0.0481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572,814	99.9226	3,400	0.0293	5,556	0.04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4、议案6、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童茂军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律师、栾容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2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昆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财务总监庄薇女士,董事会秘书何倩女士。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tbjj000965@163.com,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之后,投资者可以继续通过登录中证路演中心及巨潮资讯网查看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21,8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089.23万元,负债总额54,161.91万元,净资产4,927.3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7,214.90万元,利润总额519.80万元,净利润573.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7,900.56万元,负债总额53,029.46万元,净资产4,871.10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3,684.38万元,利润总额-139.85万元,净利润-56.22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种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283.8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48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7月24日,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拟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芃科技"、"目标公司")发行股份中不超过900万股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400.00万元,认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6.00元,并与军芃科技签署了《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与军芃科技实际控制人曾军兰签订了《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认购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军芃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予以审查确认,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50号),此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军芃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军芃科技2025年度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3.06万元,军芃科技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已触发《补充协议一》第6.1.1条第(5)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协助改善军芃科技当前经营情况,防范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近日与军芃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军兰三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回购权豁免安排、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中介机构聘任等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军芃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军兰签订的《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

1. 回购权豁免安排

为达成回购权豁免安排,曾军兰自愿将其持有的军芃科技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补偿股份")补偿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对价。自前述补偿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之日起,曾军兰在《补充协议一》第六条项下的回购义务即予豁免,除另有约定外该豁免不可撤销。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补偿股份未能完成过户或可预见无法完成过户,本豁免条款自动失效,公司仍享有《补充协议一》第六条约定的全部权利,有权要求曾军兰履行回购义务。

2.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改善措施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有权对军芃科技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军芃科技的财务、人事、采购、销售、生产、投资等各项经营决策事项。

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时地对曾军兰、军芃科技提出其他书面改善措施,对于公司提出的书面改善建议,军芃科技董事会应尽快予以认真研究和讨论,且应予以采纳并执行,除非军芃科技有证据证明该等建议将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3.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曾军兰、军芃科技应保证军芃科技董事会进行重组,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曾军兰有权委派三名董事。曾军兰及其一致行动人、军芃科技应通过投赞成票等方式尽力促使公司拟委派的董事人选当选军芃科技董事。

4.中介机构的遴选

军芃科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提供财务审计、法律顾问、资本运作等相关服务的,相关聘任方案及机构人选须经南矿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军芃科技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5.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向南矿集团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约定

6.1 本补充协议是《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6.2 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军芃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的是防范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军芃科技经营管理相关改善措施的约定意在协助军芃科技改善经营情况,公司无意且不会对军芃科技形成控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条款执行不及预期以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军芃科技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存在差异。公司将密切关注军芃科技经营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相关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重要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军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60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6,239,889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475,573,852股)的1.101%,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5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573,852股变更为1,459,333,963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4)。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239,88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1%,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4日至2026年5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9,217,6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6,239,88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101%,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475,573,852股变更为1,459,333,963股。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462,359	99.92	1,458,222,470	9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93	0.08	1,111,493	0.08
总股本	1,475,573,852	100.00	1,459,333,963	100.00

四、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0.99%被动增加至31.33%,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本次注销前后泰达控股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275,604	30.99	457,275,604	31.3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	吸入制剂	每瓶 60 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 2.5μg(按 $C_{19}H_{22}NO_4S_2$ 计)和盐酸奥达特罗 2.5μg(按 $C_{21}H_{28}N_2O_5$ 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按 $C_{19}H_{22}NO_4S_2$ 计)和盐酸奥达特罗(按 $C_{21}H_{28}N_2O_5$ 计)均为 0.226mg/ml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601178

二、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的相关情况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规格为每瓶60喷,每喷递送剂量为噻托溴铵 2.5μg(按 $C_{19}H_{22}NO_4S_2$ 计)和盐酸奥达特罗 2.5μg(按 $C_{21}H_{28}N_2O_5$ 计),药液浓度含噻托溴铵(按 $C_{19}H_{22}NO_4S_2$ 计)和盐酸奥达特罗(按 $C_{21}H_{28}N_2O_5$ 计)均为 0.226mg/ml。参比制剂为原研药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持证商是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商品名为思合华®Spiolto®。适应症为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简称慢阻肺,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及其相关呼吸困难的维持治疗,改善COPD患者的生活质量,能够减少COPD急性加重。

本次公司申报的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规格与参比制剂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4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噻托溴铵奥达特罗吸入喷雾剂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